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2)1261/13-14號文件

檔 號：CB2/H/13/1

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 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16/13-14號報告

目的

本報告旨在載述內務委員會研究修訂期限將於2014年4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的結果。

所研究的附屬法例

2. 內務委員會已考慮下列附屬法例 ——

<u>項目 編號</u>	<u>附屬法例名稱</u>	<u>內務委員會 會議日期</u>
(1)	《保良局條例》－保良局董事會 決議(2014年第24號法律公告)	2014年2月28日 2014年3月28日
(2)	《2014年公共收入保障(應課稅 品)令》(2014年第25號法律公 告)	2014年2月28日
(3)	《2014年差餉(豁免)令》 (2014年第26號法律公告)	2014年2月28日 2014年3月28日
(4)	《2014年應課稅品(修訂)規例》 (2014年第31號法律公告)	2014年3月28日

3. 內務委員會在2014年2月28日的會議上成立兩個小組委員會，分別詳細研究第(1)及(3)項附屬法例。該兩個小組委員會於2014年3月28日的會議上作出口頭報告，並於2014年4月7日

及 4 月 4 日分別向議員發出立法會 CB(2)1245/13-14 號及 CB(1)1202/13-14 號文件，藉以提交書面報告。

4. 關於第(2)及(4)項，內務委員會認為無須就該兩項附屬法例成立任何小組委員會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2

2014年4月8日

J:\cb2\HC\2013-14\HC Report on Subsidiary legislation\Council report\Report 16-(1400416)c.doc